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Yi Hua Holdings Limited

益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3)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
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
內幕消息條文作出的公告
及
恢復買賣**

謹此提述益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0年5月13日的短暫停牌公告。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本公告。

諒解備忘錄

於2020年5月12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古潤金先生(「古先生」)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認購本公司相關數目的新普通股(「股份」)(將由本公司與古先生釐定，預期將不少於本公司於緊隨可能認購事項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0%)(「認購股份」)(「可能認購事項」)。

諒解備忘錄的重大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2020年5月12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ii) 古先生

就本公司董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古先生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古先生，61歲，知名馬來西亞華裔企業家。古先生為完美(中國)有限公司(「完美中國」)的董事長，該公司於中國內地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以及透過直接銷售銷售個人護理產品、化妝品、健康食品及家居清潔用品。古先生於完美中國的職責為監督公司的營運及管理。

古先生於2002年榮獲馬來西亞最高元首頒授「拿督」名銜，並於2010年再獲授國家榮譽「丹斯里」。古先生已獲多個機構的肯定。彼現為中國禁毒基金會第二屆理事會副理事長、中華全國歸國華僑聯合會海外顧問、中國僑商聯合會常務副會長及中國慈善聯合會理事會常務理事。古先生亦為第十屆及第十一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特聘委員。

於本公告日期，古先生為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5)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主要股東。

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

根據諒解備忘錄，其建議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而古先生(或其代名人)(「可能認購人」)認購認購股份。認購股份的代價將有待本公司與古先生進一步磋商後方可作實，並須由可能認購人以現金支付。

為免生疑問，認購股份數目及認購股份發行價將有待本公司與古先生進一步磋商後方可作實。

正式協議

本公司及可能認購人將與對方真誠磋商，以確保能盡快訂立與可能認購事項有關的正式協議(「正式協議」)，惟無論如何須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足三(3)個月當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古先生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訂立。

先決條件

可能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可能認購人信納將對本集團進行的盡職審查結果；
- (2) 於可能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概無對本公司作出任何清盤令；
- (3) 有關條件就與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認購認購股份類似的交易而言屬常見；及
- (4) 本公司與可能認購人協定及將納入正式協議的任何其他條件。

盡職審查

可能認購人須及須促使其顧問及代理須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立即對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進行其可能認為合適的有關審查，而本公司須提供及促使本集團及其各自的代理因應可能認購人及其顧問及代理就有關審查可能作出的要求提供有關協助。

優先購買權

考慮到可能認購人就諒解備忘錄的磋商及進行其盡職審查中將產生的開支，本公司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古先生承諾，除已向現有股東供股或公開發售的方式配發及發行股份或可轉換或兌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證券」）外，本公司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內不得向可能認購人以外的任何人士或實體配發及發行任何證券（「證券發行」），惟下列情況除外：

- (1) 本公司已就建議證券發行以書面形式通知古先生（「本公司通知」），當中須列明(i)證券發行項下擬配發及發行的證券詳情；(ii)建議證券發行項下擬配發及發行的證券的代價金額；及(iii)建議證券發行的所有其他重大條款及條件，致令古先生可就建議證券發行作出知情評估；
- (2) (i)古先生並無就其有意承購建議證券發行項下的證券（無論由古先生或其代名人發承購）發出書面通知，亦並無發出書面通知拒絕於收到本公司通知日期起計十五(15)個營業日（「回應期間」）內承購證券發行項下的證券的機會；或(ii)倘古先生已於回應期間內向本公司發出認購人通知（定義見下文），則本公司與可能認購人並無於認購人通知日期起計一(1)個月內訂立任何確實協議；及
- (3) 向可能認購人以外的任何人士或實體進行的證券發行的條款包含本公司通知所載的所有條款。

倘古先生已於回應期間內向本公司就其有意承購建議證券發行項下的證券(無論由古先生或其代名人承購)發出書面通知(「認購人通知」)，則本公司與古先生應真誠磋商，以使本公司與可能認購人於自證券發行的認購人通知(須包含本公司通知所載證券發行的所有重大條款)日期起計一(1)個月內達成確實協議。

法律效力

根據諒解備忘錄的條款，諒解備忘錄中僅與盡職審查、優先購買權、保密、通告、費用、法律效力、對手方及監管法規以及司法權區條文相關的條款對其各訂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

收購守則項下可能認購事項的涵義

倘可能認購事項落實完成，則可能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緊隨可能認購事項完成後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30%的權益，並將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可能認購人將須並將會就可能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就可能認購事項訂立任何正式協議，而討論仍在進行中且可能認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1,003,157,195股股份。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

謹此提醒本公司及古先生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其中包括)持有5%或以上本公司相關證券類別(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的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於本公司相關證券的交易。

概不保證本公告所述任何交易將會實現或最終完成，而有關磋商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對本公司股份提出全面要約。可能全面要約須待訂立正式協議及完成可能認購事項後，方可作實。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最新資料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載有可能認購事項進展的公告將每月刊發，直至宣佈有明確意向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提出要約或決定不繼續進行要約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的規定刊發進一步公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自2020年5月1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2020年5月1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警告：概不保證本公告所述任何交易將會實現或最終獲完成，或倘完成，亦不保證將會按何種價格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可能認購事項須待訂立正式協議及可能於其中規定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有關可能認購事項的討論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而可能認購事項的條款亦有待本公司與可能認購人磋商。因此，有關討論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進行可能認購事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高度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益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陳健仁

香港，2020年5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健仁先生、范新培先生、梁維君先生、魏超靈先生、謝永鑰先生及鄧志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達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志藝先生、唐儀先生、莊寧先生及黃健航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